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助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名。

參、僱用期間：自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實施計畫日期為準〕。

肆、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伍、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為主。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柒、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每小時 183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待教育局時數核定公文來文後，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分配工作時間。**

捌、報名文件：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校網(<https://cses.tc.edu.tw/>)「校務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

玖、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應試證」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拾、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時至 10 點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長。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電話：04-26222004 分機 744)

拾貳、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肆條〕。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五、切結書乙份。
- 六、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七、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 八、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拾參、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拾肆、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請先至輔導室報到】。

拾伍、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 40%、口試佔 6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 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甄選時程表 (8 月 21 日)		
時間	方式	地點
09:00-10:00	報到	輔導室
10:00-11:00	口試	輔導室

拾陸、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說明如下：

(1)以教育局核定時數為準，錄取成績前二名者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柒、錄取公告日期：

一、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fyes.tc.edu.tw>)「校務佈告欄」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本次甄選，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拾捌、報到日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貳拾、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最近三個月內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科系 組別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公司	職 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交 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肆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 (無則免繳交)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職務)_____，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二吋半身相片 (自行黏貼)</p> </div> <p>編號：</p> <p>姓名：</p>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3 年 08 月 21 日	09:00 10:00	報到	口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準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